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所处行业，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总费用为 9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红路

金永生

宋昭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